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、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59人，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26,820,400.00元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规模为26,820,400份（1元/份）。

2020年10月14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,971,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0月1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，过户价格4.49元/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,971,900股，占

公司总股本的 1.04%。

根据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（2020 年 10 月 13 日）起计算。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，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5 日